

股票代码：002075

股票简称：沙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3-016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 3、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议案，也无新增议案提交表决的情况。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3年4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召开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2、主持人：董事长陆锦祥先生。
-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4、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5月15日上午9:00。
-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张家港市锦丰镇沙钢大厦201会议室。
- 6、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5月15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5月14日下午15:00至2013年5月1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

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计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261,332,692股，占公司总股本1,576,265,552股的80.0203%，其中：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261,303,098股，占公司总股本1,576,265,552股的80.018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9,594股，占公司总股本1,576,265,552股的0.0019%。

2、公司部分董事、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各项议案，并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2012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如下：同意1,261,303,09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7%；反对29,59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2012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如下：同意1,261,303,09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7%；反对29,59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如下：同意1,261,303,09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7%；反对29,59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

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4、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如下：同意1,261,303,09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7%%；反对29,59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5、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表决结果如下：同意1,261,303,09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7%%；反对29,59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同意1,261,303,09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7%%；反对29,59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预计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同意79,033,54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26%%；反对29,59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关联股东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回避了表决。

8、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同意1,261,303,09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7%%；反对29,59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9、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继续对其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同意1,261,303,09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7%%；反对29,59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同意1,261,303,09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7%%；反对29,59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同意1,261,303,09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7%%；反对29,59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四、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王则斌先生、黄雄先生、葛敏女士分别作了2012年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三位独立董事对2012年度出席公司会议情况、发表独立意见、日常工作、专业委员会等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报告。《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全文已于2013年4月2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经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叶正义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资格、表决方式及表决程序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十六日